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中煤协会科技函〔2014〕19 号

关于转发《国家标准涉及 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煤炭行业各专业标委会,各有关单位: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下发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2013 年第 1 号),对国家标准专利信息的披露、报送、实施许可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情况做了规定。为保护煤炭行业各企事业单位、专利权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标准和煤炭行业标准的有效实施,现将公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煤炭行业各专业标委会要及时向分标委会和有关标准项目承担单位转发此文件,做好《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宣传、学习和贯彻实施工作。

二、煤炭行业各专业标委会及其分标委会在国家标准和煤炭行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要把好专利审查关。从标准项目立项审查、标准征求意见、审查和报批等环节重视标准中涉及专利内容的

审查,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要求,协调处理好标准中有关专利的事项,尽早做好专利信息的披露、报送、实施许可等工作,避免标准发布后,影响标准的贯彻实施。

三、国家标准和煤炭行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应尽早向技术归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其分标委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作出相应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技术归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及时将获得的专利信息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报送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展部。

四、在国家标准批准发布之前,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示标准草案和可能涉及的专利信息期间,任何组织或个人可将其知悉的相关专利信息直接书面通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也可通过技术归口的标委会及其分标委会或者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展部通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本文件通知及附件均可从国家煤炭工业网和中国煤炭科技创新网下载。

联系单位: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展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21 号 C526 室

邮 编:100713

联 系 人:郑厚发 崔丽琼

联系电话:010-64463367(兼传真)

网 址:国家煤炭工业网 <http://www.coalchina.org.cn>

中国煤炭科技创新网 <http://www.mtkj.org>

E-mail:xhbzc3367@126.com

附件:国家标准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涉及
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公告(2013年第9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 年第 1 号

请科技发展部转发至
标准委
17/2

国家标准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布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暂行)》的公告

为规范国家标准管理工作，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国家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标准的有效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现予发布，自2014年1月1

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19日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标准管理工作，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国家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标准的有效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制修订和实施国家标准过程中对国家标准涉及专利问题的处置。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专利包括有效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第四条 国家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必要专利，即实施该项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

第二章 专利信息的披露

第五条 在国家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尽早向相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参与标准制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未按要求披露其拥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

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鼓励没有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将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给相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应当将其获得的专利信息尽早报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第八条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应当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前,对标准草案全文和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将其知悉的其他专利信息书面通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第三章 专利实施许可

第九条 国家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应当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当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项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其专

利；

(三)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十条 除强制性国家标准外，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国家标准不得包括基于该专利的条款。

第十一条 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草案报批时，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应当同时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交专利信息、证明材料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除强制性国家标准外，涉及专利但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国家标准草案不予批准发布。

第十二条 国家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应当责成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并提交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除强制性国家标准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可以视情况暂停实施该国家标准，并责成相应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修订该标准。

第十三条 对于已经向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

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四章 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特殊规定

第十四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

第十五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确有必要涉及专利，且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拒绝作出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应当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相关部门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协商专利处置办法。

第十六条 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前，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应当对标准草案全文和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依申请，公示期可以延长至 60 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将其知悉的其他专利信息书面通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国家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标准使用人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依据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国际标准制修订的国家标准，该国际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声明同样适用于国家标准。

第十九条 在制修订国家标准过程中引用涉及专利的标准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三章的规定重新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第二十条 制修订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专利信息披露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具体程序依据《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国家标准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标准文本有关专利信息的编写要求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国家标准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制修订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中涉及专利的,可以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综合部

2014年3月13日印发

共印 100 份